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;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;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;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;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;

本委受理朱旭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宝劳人仲(航城)案【2023】694号)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被申请人一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以下款项:1、2023年02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及2023年03月01日至05月1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共计20133.60元;2、2020年度年终奖29100元;3、律师费5000元;4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2732.38元;二、被申请人三就上述裁决结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三、驳回申请人其它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1月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天地宝创办公楼101;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北区一栋;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8号松坪山东物商业大楼1001;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北区一栋;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仲裁裁决书(联系

人：唐晓珊,电话：85905214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(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

